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802號

債 權 人 雲林區漁會

法定代理人 王溪岸

債 務 人 林坤賢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73,317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（即聲請狀）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
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
司法事務官 陳崇漢

附表一：利息及違約金

本金(新臺幣)	利息(起訖日如下)	違約金(起訖日如下)：
		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依逾期利息部分按全國農業金庫基準利率加一成計收違約金，超過六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，依逾期利息部分按全國農業金庫基準利率加二成計收違約金
733,317元	自民國113年5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附表二之利率計算	自113年5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

附表二：利率表

基本利率(%)	請求利率(%)	備註
3.184	3.5024	逾期六個月以內者。
3.184	3.8208	逾期六個月以上者，其超過六個月部分。

01 附註：

02 一、本事件確定後，本院依職權以平信自動發給確定證明書；聲
03 請人於收受本支付命令40日後，如尚未收到確定證明書者，
04 得自行具狀聲請核發確定證明書，確定與否，本院當另行函
05 覆。

06 二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07 法聲請更正或補充裁定。

08 三、嗣後遞狀及其信封請註明案號及股別。